

公 開 類	翌月15日前編製	91年1月1日(91)院台統	號函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月 報				表 號	10914-02-01-05

表一、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事件收結情形(續完)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事 件 類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提 起 上 訴 件 數		提 起 抗 告 件 數		終 一 結 案 件 中 平 均 數	全 辦 月 （ 案 年 ） 人 實 際 數	每 辦 月 結 平 件 均 數	平 新 均 收 每 件 月 數	月 未 （ 年 結 ） 底 件 平 均 數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全 部	部 分	全 部	部 分							
重 執	2		2	2						43.00						
新 少 虞 權	429	12	417	428	1					7.11						
審 調 調 調	13		13	13						8.38						
理 執 執 執	820	53	767	793	27					21.13						
行 執 執 執	68	8	60	68						16.78						
執 護 護 護																
事 護 護 護																
件 鍰 事	451	30	421	429	22			1.00								
他 其 其	11	1	10	11												
非 少 年 刑 事 案 件 計 審																
第 一 審																
訴 易 簡 自 更																
第 二 審																
再 簡 簡 上																
抗 附 帶 附 簡 簡																
執 其																

說明：1.本表不含調查保護室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之調查保護事件。非少年刑事案件係指少年處理法第68條(94年5月18日已刪除) 規定由少年法院管轄之普通刑事案件所遺相關案件，如少連訴
緝、少連聲等。
2.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及司法院108年6月12日院台廳少家一字第1080016289號函規定，自108年6月起少年兒童保護事件新增「權」字事件，原「虞」字事件停止
適用；修正公布前已分「虞」字未結事件，以他結方式依事件性質改分「權」字事件，惟其辦案期限接續計算。
3.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

公 開 類	翌月15日前編製	97年4月11日院台統一字第0970008304號函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月 報			表 號	10914-05-01-05

表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事件收結情形(續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訴 訟 程 序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 一 結 件 事 所 需 中 平 日 均 數	法 官				司 法 事 務 官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全 部	部 分	全 部	部 分		全 辦 月（案 ）年 ）人 實 際 數	每 辦 月 結 平 件 均 數	平 新 均 收 每 件 月 數	月 未 （ 年 結 ） 底 件 平 均 數	全 辦 月（案 ）年 ）人 實 際 數	每 辦 月 結 平 件 均 數	平 新 均 收 每 件 月 數	月 未 （ 年 結 ） 底 件 平 均 數
家 事 非 訟	11,928	1,374	10,554	10,324	1,604			141.00	61.00									
調 解 裁 定	166	4	162	164	2													
婚 姻 非 訟	26	10	16	19	7			8.00	1.00									
親 子 非 訟	956	263	693	691	265			47.00	38.00									
收 養	442	106	336	321	121			13.00										
監 護 及 輔 助 宣 告	1,446	236	1,210	1,154	292			14.00	8.00									
監 護 宣 告	1,296	210	1,086	1,049	247			12.00	7.00									
輔 助 宣 告	150	26	124	105	45			2.00	1.00									
失 蹤 人 財 產 管 理	21		21	12	9													
宣 告 死 亡	110	45	65	67	43			2.00										
繼 承 非 訟	7,643	617	7,026	6,876	767			26.00	6.00									
保 護 安 置	716	8	708	700	16			13.00										
精神衛生法聲請事件	7		7	7														
其 他 家 事 非 訟	395	85	310	313	82			18.00	8.00									
保 護 令 聲 請 事 件	3,530	353	3,177	3,188	342			165.00	10.00									
緊 急 保 護 令	73		73	73				7.00										
暫 時 保 護 令	573	36	537	527	46			42.00	5.00									
通 常 保 護 令	2,884	317	2,567	2,588	296			116.00	5.00									
履 行 勸 告 事 件	26	3	23	22	4													
保 全 程 序	45	2	43	45				9.00										
公 示 催 告	284	3	281	270	14													
其 他 事 件	1,029	65	964	958	71			17.00	2.00									

說明：本表配合家事事件法施行，自103年起修正適用。2. 本表非訟事件不含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項。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月 報	翌月15日前編製	91年1月1日(91)院台統	號函	表 號	10914-04-01-05

表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區 分		總 計	調 查 事 件						觀 察 事 件	轉 介 處 分 事 件				保 護 管 束 事 件										假 日 生 活 輔 導 事 件	親 職 教 育 輔 導 事 件	急 速 輔 導 事 件	安 置 輔 導	禁 戒 處 分	治 療 處 分	其 他 事 件	心 理 輔 導		
			計	少 年 觸 法 事 件	少 年 虞 犯 事 件	少 年 曝 險 事 件	兒 童 觸 法 事 件	其 他		計	告 白 誠	交 付 管 教	轉 介 輔 導	自 行 執 行					交 他 人 執 行														
														小 計	少 年 刑 事 事 件	少 年 保 護 處 分 執 行 事 件			兒 分 童 執 保 行 護 事 處 件	小 計	少 年 刑 事 事 件	少 年 保 護 處 分 執 行 事 件										兒 分 童 執 保 行 護 事 處 件	
																觸 事 法 件	虞 事 犯 件	曝 事 險 件				觸 事 法 件	虞 事 犯 件										曝 事 險 件
受 理 人 數	總 計	4,730	2,570	2,442		89		39	20	520	324	106	90	966	72	815	4	75						540	2		9			103	78		
	舊 受	1,272	238	226		11		1	8	92	52	30	10	602	48	507	4	43						273	1		7			51	39		
	新 收	3,458	2,332	2,216		78		38	12	428	272	76	80	364	24	308		32						267	1		2			52	39		
終 結 人 數		3,423	2,341	2,231		78		32	12	427	266	84	77	293	20	245	3	25						291	1		4			54	38		
未 結 人 數		1,307	229	211		11		7	8	93	58	22	13	673	52	570	1	50						249	1		5			49	40		
囑 託 事 件		19												18		17	1	1					1										

區 分		製 作 調 查 報 告			製 作 觀 察 報 告			同 行 聲 請			協 尋 聲 請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終 結 人 數		2,250	1,827		423			3	3		2	2	

說明：1. 本表各項欄不包含「受囑託事件」部分。「囑託事件」指本院囑託他法院執行中之案件。「未結人數」含囑託他法院執行且統計期間底未結案並仍於囑託狀態者。
2. 「製作調查報告」係指少年調查保護官製作審前調查報告之終結件數，不含少年輔導記錄件數。
3. 「心理輔導」欄位係計算調查保護事件字別後加『心』字之字別件數，自99年11月起蒐集。
4.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自108年6月起新增「少年曝險事件」。
5.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月 報	翌月15日前編製	91年1月1日(91)院台統	號函	表 號	10914-04-01-05

表三、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辦理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受囑託事件

區 分		總 計	調 查 事 件						觀 察 事 件	轉 介 處 分 事 件				保 護 管 束 事 件										假 日 生 活 輔 導 事 件	親 職 教 育 輔 導 事 件	急 速 輔 導 事 件	安 置 輔 導	禁 戒 處 分	治 療 處 分	其 他 事 件	心 理 輔 導		
			計	少 年 觸 法 事 件	少 年 虞 犯 事 件	少 年 曝 險 事 件	兒 童 觸 法 事 件	其 他		計	告 白 誠	交 付 管 教	轉 介 輔 導	自 行 執 行					交 他 人 執 行														
														小 計	少 年 刑 事 事 件	少 年 保 護 處 分 執 行 事 件			兒 分 童 執 保 行 事 護 處 件	小 計	少 年 刑 事 事 件	少 年 保 護 處 分 執 行 事 件										兒 分 童 執 保 行 事 護 處 件	
																觸 事 法 件	虞 事 犯 件	曝 事 險 件				觸 事 法 件	虞 事 犯 件										曝 事 險 件
受 理 人 數	總 計	95	21	20		1							63	1	58		4						11							4			
	舊 受	37											33		32		1						4							1			
	新 收	58	21	20		1							30	1	26		3						7							3			
終 結 人 數		60	19	18		1							36		34		2						5							3			
未 結 人 數		35	2	2									27	1	24		2						6							1			

區 分		製 作 調 查 報 告			製 作 觀 察 報 告			同 行 聲 請			協 尋 聲 請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終 結 人 數		15	15								1		1

說明：1. 「製作調查報告」係指少年調查保護官製作審前調查報告之終結件數，不含少年輔導記錄件數。
2. 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自108年6月起新增「少年曝險事件」。
3. 少年事件處理法於108年6月19日刪除第85條之1，並自109年6月19日施行。

表四、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調解事件收結及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件

事件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調解成立							調解不成立					移送但 付員法 鄉會院 鎮調不 市解予 調成核 解立定	駁回	撤回 或移付 調解聲 請意	訴訟事 件上撤 訴回	裁定 移送	其他		
							調計	調解 委員	勞委 動員 調解會	法 官	司 法 事 務 官	移調 付解 鄉委 鎮員 市會	調為 解調 條款 成視 立	調當 解方 案無 異適 議	調計	調解 不成 立	民二 訴0解 法條不 第視為 四為立	勞依調 動職解 調權不 解視成 委員為 為立							調適起 解當 方方異 案案 或提議	移調調 付解解 鄉委不 鎮員成 市會立
總計	6,786	1,142	5,644	5,625	1,161	5,625	3,358	3,219		139					717	717	7					1	721			828
民事第一審調解事件	6,786	1,142	5,644	5,625	1,161	5,625	3,358	3,219		139					717	717	7					1	721			828
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3,309	612	2,697	2,662	647	2,662	1,459	1,407		52					352	352	6						366			485
一般勞動智慧財產家事移付調解事件	1		1	1		1	1	1																		
一般勞動智慧財產家事移付調解事件	3,211	595	2,616	2,587	624	2,587	1,406	1,375		31					335	335	5						363			483
一般勞動智慧財產家事移付調解事件	97	17	80	74	23	74	52	31		21					17	17	1						3			2
一般勞動智慧財產家事移付調解事件	97	17	80	74	23	74	52	31		21					17	17	1						3			2
他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2		2	2		2	2	1		1																
一般勞動智慧財產家事移付調解事件	2		2	2		2	2	1		1																
一般勞動智慧財產家事移付調解事件																										
一般勞動智慧財產家事移付調解事件																										
一般勞動智慧財產家事移付調解事件																										
他小額訴訟程序事件	18	1	17	18		18	18	12		6																
一般勞動智慧財產家事移付調解事件	18	1	17	18		18	18	12		6																
一般勞動智慧財產家事移付調解事件																										
一般勞動智慧財產家事移付調解事件																										
一般勞動智慧財產家事移付調解事件																										
他消費事件																										
家事非訟調解(協議)事件	3,457	529	2,928	2,943	514	2,943	1,879	1,799		80					365	365	1				1	355				343
刑事第一審移付調解事件																										
偵查裁判																										
附民																										
民事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																										
一般勞動智慧財產家事移付調解事件																										
一般勞動智慧財產家事移付調解事件																										
刑事第二審移付調解事件																										
附民																										

說明：1.自104年8月起，「全部依家事法第33條或第36條裁定」終結者，由「調解不成立」改列「調解成立」（依據104年7月16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40017003號函辦理）。

2.自108年3月起，終結情形「撤回」改為「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並新增「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

3.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自109年1月起原「勞資爭議」事件修正為「勞動」事件，並新增「勞動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調解條款視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裁定移送」之終結情形。

4.移付調解事件係指訴訟中移付調解而依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進行之調解事件。

5.勞動事件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調解事件(分「勞調」字別)， 111年01月至111年12月 舊受 件，新收 件，終結 件，未結 件，調解成立 件。

96年5月3日院台統一字第0960009490號函

表五、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調解事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至 111 年 12 月																							單位：件；%	
事 件 別	終 結 情 形																			百 分 比				
	總 計	調 解 成 立								調 解 不 成 立			移 委 但 駁 回 調 解 聲 請 或	駁 回	撤 移 付 調 解 合 意 (K) 或	訴 起 訴 (L) 上 訴 (M) 撤 回	移 送 裁 定 (N)	其 他 (O)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計	調 解 委 員 (A)	勞 委 動 員 會 調 (B)	法 官 (C)	司 法 事 務 官 (D)	移 調 調 付 解 鄉 委 鎮 員 市 會 立	調 為 調 解 成 立 款 (E)	調 當 方 案 無 異 議 或 (F)	計	調 不 成 立 (G)	民 二 調 訴 0 解 法 條 不 第 視 成 四 為 立									勞 依 調 動 職 不 解 權 成 立 視 (H)	調 適 起 解 當 異 方 方 議 案 案 (I)	移 調 調 付 解 鄉 委 不 鎮 員 成 市 會 立	
總 計	5,625	3,358	3,219		139					717	717	7					1	721			828	82.40	59.70	
民 事 計	21	21	14		7																	100.00	100.00	
第 一 審 調 解 事 件 計	21	21	14		7																	100.00	100.00	
一 般 調 解 事 件	21	21	14		7																	100.00	100.00	
勞 動 調 解 事 件																								
聲 請 及 視 為 聲 請 調 解																								
移 付 調 解																								
智 慧 財 產 調 解 事 件																								
消 債 調 解 事 件																								
保 險 調 解 事 件																								
醫 療 糾 紛 損 害 賠 償 調 解 事 件																								
第 二 審 移 付 調 解 事 件 計																								
一 般 勞 動																								
家 事 計	5,604	3,337	3,205		132					717	717	7					1	721			828	82.31	59.55	
第 一 審 調 解 事 件 計	5,604	3,337	3,205		132					717	717	7					1	721			828	82.31	59.55	
移 付 調 解 事 件	132	104	53		51					20	20	1						6			2	83.87	78.79	
非 移 付 調 解 事 件	5,472	3,233	3,152		81					697	697	6					1	715			826	82.26	59.08	
第 二 審 移 付 調 解 事 件																								
刑 事 計																								
第 一 審 移 付 調 解 事 件																								
第 二 審 移 付 調 解 事 件																								

說明：1. 本表自103年起改依字別歸類之事件別呈現，且將「保險調解事件」、「醫療糾紛損害賠償調解事件」分別陳列。
2. 自104年8月起，「全部依家事法第33條或第36條裁定」終結者，由「調解不成立」改列「調解成立」（依據104年7月16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40017003號函辦理）。
3. 自108年3月起，終結情形「撤回」改為「撤回調解聲請或移付調解合意」，並新增「訴訟事件撤回起訴(上訴)」。
4. 百分比一：調解成立件數占成立與不成立件數之百分比，計算公式=((A+B+C+D+E+F)/(A+B+C+D+E+F+G+H+I))*100。
5. 百分比二：調解成立件數占終結件數之百分比，計算公式=((A+B+C+D+E+F)/(A+B+C+D+E+F+G+H+I+J+K+L+M+N))*100。
6. 百分比一至二均不含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件數。
7. 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自109年1月起原「勞資爭議」事件修正為「勞動」事件，並新增「勞動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調解條款視為調解成立」、「調解方案或適當方案無異議」、「勞動調解委員會依職權視為調解不成立」、「移送裁定」之終結情形。